

意料之中、意料之外 —會所三遷建基業

「吾心信其可行，則移山、填海之難，終有成功之日；吾心信其不可行，則反掌、折枝之易，亦無收效之期也。」-孫文

「鑿而捨之朽木不折，鑿而不捨金石可鏤。」-荀子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 時不到，王理事長偕同兩位副理事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各工作組組長及工作人員全部聚集在新店北新路 3 段 82 號 9 樓之 1 南都大樓一本會新購會所，等候搬家公司運來文件、書籍、電腦、傢俱等，大家一齊動手，將新會所佈置一新，調查局汪局長適時送來長青樹盆栽為賀，展抱長青聯誼協會三遷會所而有今日的規模，這是一個值得紀念的日子。

本協會於民國 93 年 8 月 26 日奉內政部核准成立，第一屆理事長翁文維先生、副理事長王光宇先生基於永續經營及不斷成長之理念，提經全體理監事商定兩項重大工作方向，即「購置會所」與「千人入會」。在一無所有之境況下，經過十年的努力不懈，居然達成購置會所之目標；而入會人數亦到達 977 人，離千人之數已不遠矣。我們就是憑藉著「信其可行」的信念，達成了目標。除此之外，於擴大組織、先印行會刊、建立制度及關懷會員等項，亦收有目共睹之勤效。這些得之不易的成就，除了歸功於翁前理事長及王理事長英明的領導、同仁熱心的參與外，實應是展抱精神發揚所使然，極為難能可貴！士心成志，眾志成城，其斯之謂歟？

「孟子生有淑質，幼被慈母三遷之教。」昔日孟母三遷乃為孟子教育環境使然，然則今日會所為何要三遷？這也與環境有關，而其緣由，要追溯到民國 93 年奉內政部核准成立社團開始說起。之前在「展抱聯誼會」時期，乃借用新店中華路 70 巷 4 號 2 樓房舍為「聯誼會」辦公處所及值日中心。迨正式申請為社團時，依規定要有會所，而值日中心非本會產權，不能做為名實相符的會所。不得已之下，借用理事長翁先生住宅向內政部登記（參看本會會刊創刊號 37 頁—內政部所發 93 年 10 月 20 日台內社字第 0930074047 號立案證書）。但此非長久之計，乃有購會所之構思與努力。

理事長翁文維先生、副理事長王光宇先生連任第二屆時，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經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核定發下 97 證社 121 號法人登記證書（參看本會會刊第二期 67 頁），自此「展抱協會」始具有法人身分，可擁有產權。為儘速達到購置會所目標，由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秘書長舉行南、中、北分區座談會，鼓勵捐款，請各聯絡組聯絡人負責該組各會員月捐百元，冀望聚沙成塔。並可依各員

經濟能力，自行酌量提高金額。不意風起雲湧，大家努力捐輸，在短短數月期間，居然於民國 98 年 2 月募款 665 萬元買下了新店中正路 284 巷 4 弄 8 號 2 樓國民住宅一戶，且於 98 年 2 月 24 日完成交屋。以展抱精神之發揚，募款成功乃屬意料之中，能夠如此快速達到購屋目標，卻是意料之外！

然而「從來好事多磨難」，成交後在辦理過戶時，方始得悉國民住宅轉售條例規定不得過戶給法人，連仲介亦不知此規定。如果解約，則損失違約金。幾經與本會監事林復宏律師研商，暫採權宜措施，由理事長翁文維先生個人名義購下，設定一千萬元抵押給協會，爾後理事長改選，再過戶給新任理事長。產權與使用權都沒問題，卻須每屆重新過戶，也非長久之計！

因上述狀況，王光宇先生接任第三屆理事長後，有感於房屋產權問題，應先行解決，加以空間不夠使用，有換屋之急迫性，乃由財務組盧組長多次尋覓，於今(103)年 5 月以 1750 萬元購得新店北新路 3 段 82 號 9 樓之 1 現址。此戶面積 33 坪，房屋大小，交通位置尚稱適當。經佈置後，較舊會所寬敞雅致，處身其中甚覺舒適。正所謂「守正得吉」，我會極為幸運，及時將原有中正路房屋以 1135 萬元出售，並由王理事長週轉 200 萬元、崔副理事長 50 萬元、林副理事長 50 萬元、謝常務理事時勉 50 萬元、郭理事秋雄 100 萬元、鄭顧問明順 230 萬元，籌足本次換屋經費。順利完成置產使命，正式列為本會的財產，確確實實已為協會厚植了永續發展基石。這是展抱精神之再次發揚，成功自然屬意料之中，能夠如此快速順利，卻也是再次的意料之外！

換屋手續完成後，向銀行貸款 800 萬元，已償還上列各位先進週轉金。然自 8 月 1 日起每月需向銀行繳納本息 5 萬餘元，仍是協會沈重的負擔，會所是展抱長青人所共有，具有歷史性的紀念意義。為舒解協會壓力，維護既有基石於不墜，祈望每位先進再次鼎力慷慨解囊來支持協會。如蒙捐款，每達 50 萬元時即陸續歸還銀行，相信展抱情誼沛然啟動，成功當然仍是意料之中，如能在短期內順利完成，則是大出意料之外！

購屋尚未竟功，同仁仍須努力！依荀子所言「鍥而不捨」，則必可成滴水穿石之功！祝願大家協同完成目標，以展現「展抱」實力，繼續發揚展抱精神。